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729號

原告 溫暖藝術活動整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士堯

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楓國際休閒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活動費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曉羚